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已于 2014年 9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4 年 9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10月8日、2014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4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以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6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公司简称:国电清新,股票代码:002573)自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6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0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4年11月05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4年11月12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方案正在商讨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 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方案仍在商讨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都化工,股票代码:002539)于 2014 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新都债,债券代码:112062)在公司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 月19 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所持东华软件股票市价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14年9月2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东华软件(002065)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14年9月3日的有关公告)。

2014年11月18日,本管理人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东华软件(002065)复牌交易,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更加合理地反映该股票的公允价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管理人自2014年11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东华软件(002065)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调整支持银行卡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证投资者资金安全,确保投资者快速变现的理财需求,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11月20日15:00:01起对本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适用银行卡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银行卡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民生银行直连渠道,或通过中国银联“银联通”申购本公司货币基金的投资者,可直接通过我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进行货币基金T+0快速赎回。

二、适用基金范围

目前适用于本公司旗下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级基金份额(收益宝A基金代码:310338)。如未来本公司开通其他基金产品快速赎回业务的,以届时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使用本公司指定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招商银行直连渠道、第三方支付机构汇付天下、支付宝停止支持快速赎回业务,即投资者通过上述银行卡、支付账户申购本公司货币基金的投资者将按正常赎回时间办理基金交易。

2、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详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

3、本公司后续上线支持快速赎回业务的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渠道,敬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 或021-962299进行咨询;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旗下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国联证券将于2014年11月21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3113,以下简称 “本基金”) 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在国联证券的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服务。详情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国联证券协商一致,自2014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国联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 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自2014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国联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国联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国联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联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国联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国联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为正常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 具体请见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 可以自T+2日起 (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联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实行四折优惠;若以上优惠折扣实行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人通过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其申购费率实行四折优惠;若以上优惠折扣实行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若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该基金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在国联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国联证券的具体规定。

五、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定等以国联证券的安排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glsc.com.cn

客服电话:95570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开户行	金额(美元)	期限	利率(美元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97,055.968.94	2014年7月29日-2014年10月29日	2.0341%

开户行	金额(人民币)	期限	利率(人民币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000.01	2014年9月12日-2014年12月12日	2.85%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5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同时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购买设备大部分为进口设备,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了精心规划,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金额、期限和利率如下:

开户行	金额(美元)	期限	利率(美元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97,055.968.94	2014年7月29日-2014年10月29日	2.0341%

开户行	金额(人民币)	期限	利率(人民币结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000.01	2014年9月12日-2014年12月12日	2.85%

二、公司对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在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4-69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六届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人,实际出席十二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胡仲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结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变化情况,同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出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仲明

委 员:周黎旸、童继红、汪利民、帅新武、白颐、喻旭春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根美

委 员:胡仲明、周黎旸、帅新武、余伟平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萍

委 员:汪利民、李根美、余伟平、刘云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帅新武

委 员:胡仲明、周黎旸、全泽、李根美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关联法人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2014-70号:《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买关联法人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胡仲明、周黎旸、汪利民、童继红、喻旭春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高纯电子气体项目的议案》

同意出资8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其实施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公告临2014-71号:《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高纯电子气体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4-7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买关联法人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圣公司”)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持有的浙江巨化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蓝公司”)79.75%股权。2014年11月18日,该项交易已成交,成交价格1420.630065万元。该项交易,不影响凯蓝公司行使债权权利和承担债务义务。巨化集团公司与凯蓝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以凯圣公司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当日的账面金额为准,在凯圣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结清。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本次,下同)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1次(经董事会六届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持有的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48%股权转让给巨化集团公司,转让价格为按27,404,221.79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凯圣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持有的凯蓝公司79.75%股权。2014年11月18日,该项交易已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交所”)成交,成交价格1420.630065万元。该交易价格与凯蓝公司79.75%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1849.13万元溢价-428.50万元。凯圣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8日在浙交所就该项交易与巨化集团公司竞买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巨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凯圣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巨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巨化集团公司100%股权。凯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巨化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巨化集团公司,前身为衢州化工厂,始建于1958年,1984年改名为衢州化学工业公司,1993年经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更名为巨化集团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城路849 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集团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仲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96600万元

主营业务: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纤维,医药原料、中间体及成品,食品,国内、外期刊出版,职业技能鉴定。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包装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发供电、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经营本集团产品、技术和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接运输和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广播电视的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培训服务,劳务服务,自有厂房、土地及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装饰、装潢的设计、制作,承办各类文体活动和礼仪服务,城市供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巨化集团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巨化集团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行使权利和义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巨化集团公司资现营业收入2,020,774.97万元(经审计,下同),净利润为51,017.14万元;2013年末总资产1,753,623.14万元,股东权益合计752,511.41万元。

(三)凯圣公司基本情况

凯圣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雷俊,注册地址: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念化路8号,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为: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化学试剂氢氟酸)、电子级氟化铵、缓冲氧化蚀刻液(BOE)、氟硅酸(副产)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无仓储)(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氟石膏生产、销售;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凯圣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896.41万元(经审计,下同),净利润为258.70万元;2013年末总资产32,524.0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6,825.69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通过了凯圣公司分立的议案,目前分立工作正在推进中,分立完成后,存续的凯圣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电子湿化学品专业化经营平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凯蓝公司79.75%的股权。凯蓝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800000010318(1/1)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北二路56号

法定代表人:童继红

注册资本:24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六氟磷酸锂项目的筹建(筹建有效期至2015年5月19日)

经营期限:自2013年5月20日至2043年5月19日

(一)股东和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巨化集团公司	1,914.00	79.75%
洛阳森蓝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6.00	20.25%
合 计	2,400.00	100%

(二)凯蓝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0.48	7,762.72
负债总额	2,871.82	5,588.65
净资产	2,318.66	2,174.07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1至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1.34	-142.85
利润总额	-81.34	-142.85
净利润	-81.34	-142.85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凯蓝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所需的工业级AHF由凯圣公司提供。

(五)六氟磷酸锂产品简介

六氟磷酸锂分子式:LiPhttp://baike.baidu.com/picture/2423420/2423420/0/8474fbddd59ed2c276e63899?fr=lemma&ct=singlel96 相对分子质量:151.91。白色结晶或粉末,相对密度150。潮解性强;易溶于水、还溶于低浓度甲醇、乙醇、丙酮、碳酸酯类等有机溶剂。

六氟磷酸锂是电解液成分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约占到电解液总成本的40%。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同时是近中期不可替代的锂离子电池电解质。

(六)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

2、评估对象:凯蓝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3、评估方法:鉴于凯蓝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距评估基准日仅半年的时间,目前“年产1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处于在建一期的试生产状态,二期、三期的建设尚未开始实施,未来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合理预测未来经营的成本、费用支出等情况,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由于搬集股权交易市场相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较为困难,难以取得与本次评估对象类似的公开市场股权交易案例详细资料,且资本市场上难以找到类似的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果: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资产评估结果(万邦评报(2014)29号),凯蓝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813,543.13元人民币(与账面值相比,减值5,373,100.00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一、流动资产	216.53	216.53		
二、非流动资产	4973.96	4436.65	-537.31	-10.80
其中:在建工程	3902.96	3902.96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071.00	533.69	-537.31	-5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5190.48	4653.17	-537.31	-10.35
三、流动负债	589.45	589.45		
四、非流动负债	2282.36	2282.36		
负债合计	2871.82	2871.82		
股东权益合计	2318.66	1781.35	-537.31	-23.17

注1:无形资产评估减值系年产1000吨六氟磷酸锂专利技术减值。

以上评估结果及转让行为已获得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产权[2014]56号)批准。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巨化集团公司

受让方(乙方):凯圣公司

(二)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凯蓝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 79.75%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1914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额缴清;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三)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或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元陆仟叁佰元陆角伍分,即:人民币(小写)14206300.65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2、乙方按照甲方和浙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乙方向浙交所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

4、转让价款的清算及划转方式为:

浙交所在收到乙方打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和全部交易手续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将全部转让价款的50%先行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在甲方配合乙方向工商部门递交工商变更材料并经工商审核正式受理后,浙交所(凭工商受理凭证或者由甲乙双方(或乙方)出具的通告确认材料)将全部转让价款的20%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剩余的30%待甲乙双方完成变更过户手续后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四)期间损益约定

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按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接日期间,标的企业产生的损益由审计机构(由甲方聘请)进行审计,上述期间内甲方按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的损益,若为正,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若为负,则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

(五)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浙交所在收到乙方打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和全部交易手续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浙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4、产权交易完成后 3 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将与转让标的相关的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经济法律文书、文秘人事档案、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文件资料编制《财产及资料清单》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5、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表册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所提供表册与对应的转让标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六)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谨慎、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义务,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